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水保〔2016〕21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域机构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履职意识,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是水土保持法赋予流域机构的重要职责,是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的基本途径,对

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具有重要意义。各流域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继续做好对水利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做到检查有计划、有重点、有跟踪,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全面开展对省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检查督导,重在做到督查目标实、内容实、意见实,进一步推进地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突出重点,强化对部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一是明确检查范围。对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发现存在问题的要跟踪复查,对限期整改任务没有完成的要约谈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督促落实。要根据年度跟踪检查情况,在流域门户网站公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二是突出检查重点。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重点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扰动占压地貌植被治理恢复等情况,特别是对容量大、堆渣高、上游汇水面积较大、下游附近有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工业企业的弃渣(土)场,要进行重点检查。

三是严格监督执法。对发现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坚决纠正、狠抓整改落实。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督促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行政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三、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对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检查督导

一是落实检查责任。全面开展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推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高效行政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避免出现“不作为”、玩忽职守和渎职行为。

二是全面检查工作。检查各省水土保持法配套制度建设情况、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实行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验收情况、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使用情况等。同时,要随机抽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情况及省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三是规范检查方式和意见。要统一检查要求,做到检查前有书面通知,检查期间坚持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检查结束要印发检查意见。检查意见要明确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提出建议和要求;同时,形成正式检查意见前要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情况解释和说明。

四、进一步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大力提高水土保持信息化水平

流域机构要坚持应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现场应用系统,及时入库有关管理文件和监督检查信息,尽快完善历年监督检查资料。积极推广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测等信息

化技术应用,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效率和质量,有效支撑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督检查工作。具备条件的,可以探索政府采购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的技术水平。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大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04〕97号)即行废止。

